东莞仲裁委员会送达地址确认书

（适用于被申请人填写）

|  |  |
| --- | --- |
| **案号** |  |
| **特****别****告****知****事****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仲裁文书，保证仲裁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仲裁期间如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会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由此产生的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或未及时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该当事人承担。 2．当事人同意本会采取手机短信或者电子邮件等送达方式的，应在送达地址栏里注明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或者电子邮箱。向受送达人所提供或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前述电子送达地址的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电子送达的效力与其他送达方式效力相同，送达时间以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中最先送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3．当事人无约定的情况下，本会以及仲裁庭可以选择适当的方式送达。有关送达的规定，见《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
| **送****达****地****址** | 被申请人 |  |
| 邮寄送达地址 |  |
| 收件人 |  |
| 联系电话 |  |
| **同意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确认电子送达地址如下：** |
| 电子邮件地址 |  |
|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 |  |
| 其他 |  |
| **被****申****请****人****确****认** |  我方已经认真阅读了本确认书的特别告知事项及仲裁规则相关规定，并清楚了解其内容及法律意义。我方提供了上述送达地址，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我方承诺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涉及本案的仲裁程序以及与本仲裁案件相关的诉讼、执行程序。 当事人/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